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委员亲自出席率为 100%。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聘请、批准报出 IPO 相关财务资料、审计稽核报告等议案共计 26 项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，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合法合规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；监督推进内审、内控工作进展，确保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按季听取和评估本行的审计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，并发布合规管理意见书；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建议，促进内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；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以及审计、财务、合规等部门的沟通，了解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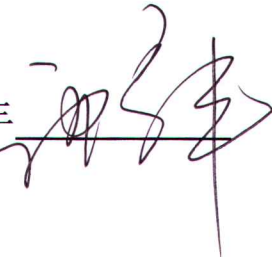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法定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恪尽职守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，提升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保障本行持续稳健发展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
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陈景庚  陆玉根  沈林明 

周丽琴  沈孝丰 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